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限下，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按照以下條文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股東可如何提名人選參與董事？

在細則及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倘符合以下條件，獲提名人選即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 (a) 合資格出席指定為該選舉而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表明他有意提名該人選參選之書面通知；及
- (b) 被提名人簽署，表示他願意當選之通知，當中亦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之人選履歷詳情；

已在不早於寄發指定為該選舉而召開之會議通知的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之至少七(7)日期間內，送交本公司秘書。

2. 股東可如何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亦藉以下途徑召開股東大會：

- (a) 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之書面請求；或
- (b) 任何一名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請求；

而該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註明會議之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存放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表決權。

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該書面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而在其確認該要求適當及符合議事規則後，本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透過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該書面請求被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則，則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因此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書面請求以符合議事規則之方式發出，但董事會沒有在存放該書面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妥為在另外21日內召開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之總表決權的任何一位請求人可自行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在存放書面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付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一切合理開支。

3. 如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按以下地址將其查詢郵寄或送交董事會：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2座
11樓1108-1109室
致：董事會